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5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本公司　指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海信电器　指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华意压缩　指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指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海信惠而浦　指　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

一、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预计协议有效期内发生金额	合计	2011年1-10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销售产品及材料	本公司销售家电产品	海信集团	250,000	287,300	148,998	
		海信电器	400			
	本公司销售模具	海信集团	18,700			
		海信电器	8,000			
	本公司销售设备	海信集团	1,200			
	本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海信集团	7,000			
		海信电器	2,000			
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货物装卸、设计、设备租赁、物业服务	海信集团	842	892	48	
采购产品及材料	本公司采购家电产品	海信集团	250	8,203	2,306	
		海信电器	150			
	本公司采购设备	海信集团	1,000			
	本公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海信集团	2,203			
		海信电器	4,600			
接受劳务	本公司接受安装维修、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进口代理、房产建设、管理咨询、资讯及信息维护服务	海信集团	12,912	31,922	17,064	
	本公司接受出口代理服务	海信集团	16,200			
	本公司接受材料加工、物业、产品设计服务	海信电器	2,810			
合计				328,317	328,317	168,416

(二)本公司与华意压缩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预计协议有效期内发生金额	2011年1-10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采购产品及材料	本公司采购压缩机	138,000	69,732

(三)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预计协议有效期内发生金额	2011年1-10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销售产品及材料	本公司销售家电产品	48,500	3,020
	本公司销售模具	200	0
	本公司销售设备	200	5
	本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220	2
采购产品及材料	本公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1,500	500
合计		50,420	3,522

(四)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的日常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预计协议有效期内发生金额	2011年1-10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销售产品及材料	本公司销售家电产品	800	42
	本公司销售模具	1,050	95
	本公司销售设备	200	5
	本公司销售原材料、零部件	4,000	776
提供劳务	本公司提供劳务	1,100	71
采购产品及材料	本公司采购家电产品	100,000	40,574
	本公司采购设备	200	130
	本公司采购原材料、零部件	1,210	307
合计		108,560	42,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住所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海信集团	周厚健	80,617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7号	国有资产委托营运;电视机、冰箱、冷柜、洗衣机、小家电、影碟机、音响、广播电视设备、空调器、电子计算机、电话、通讯产品、网络产品、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服务;技术开发、咨询;自营进出口业务(经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经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产权交易自营、经纪、信息服务;工业旅游;相关业务培训。(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青岛市国资委
海信电器	于淑珉	86,665.17万元人民币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电冰箱、电冰柜、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以及洗碗机、电熨斗、电吹风、电饮具等小家电产品、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通讯产品、信息技术产品、家用商用电器和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服务和回收;非标准设备加工、安装售后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经外经贸部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卫星电视地面广播接收设备。(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海信集团
华意压缩	刘体斌	324,581,200元人民币	江西省景德镇市长虹大道1号(临新开发区内)	无氟压缩机、电冰箱及其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制冷设备的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五金配件的加工及销售,对外贸易经营。(关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日立	青山贤	4,600万美元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商用空调系统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	本公司持有海信日立49%的股权
海信惠而浦	BORRA BARBARA	4.5亿元人民币	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洗衣机、冰箱及其配件的开发、生产和组装,自制产品的销售,提供与上述产品相关的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	惠而浦(香港)有限公司及本公司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海信集团	海信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电器	海信电器的控股股东为海信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电器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华意压缩	因本公司有关联自然人于华意压缩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华意压缩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日立	因本公司有关联自然人于海信日立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日立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海信惠而浦	因本公司有关联自然人于海信惠而浦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海信惠而浦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履约能力分析
海信集团	1,023.18	77,433.90	298,627.83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及时向本公司交付当期发生的关联交易货物及款项。
海信电器	2,126,370	83,490.53	567,317.18	
华意压缩	461,701.88	1,907.69	54,837.03	
海信日立	162,010.51	18,876.54	50,679.25	
海信惠而浦	122,256	38.80	42,622.8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之间所进行的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关联同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相互采购家电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相互采购设备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相互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海信电器销售模具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相互提供服务(日口代理服务除外)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确定。

本公司委托海信集团提供日口代理的服务价格,主要参照本公司过往年度海外销售的实际费用率水平,经过与海信集团协商,在相同费用口径和相同条件下,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确定日口代理费用率,产品出口代理费%本公司该类别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出口代理费用率。

(二)本公司与华意压缩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向华意压缩采购压缩机的价格主要由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协议商确定的市场价格,由本公司与华意压缩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该交易是在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关联同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三)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海信日立所进行的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关联同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销售家电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相互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本公司向海信日立销售模具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四)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之间所进行的交易是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及不逊于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关联同情况而定》之条款进行。

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相互采购家电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双方参考同类产品市场价,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

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相互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相互采购设备的价格是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采购供应合同确定。

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销售模具价格是按照公开招标比价方式确定的市场化价格。

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提供服务,以行业同类服务市场价为基础,根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确定。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的日常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

①销售家电产品、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

本公司向海信集团、海信电器销售家电产品、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可以利用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的销售渠道,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提升本公司品牌影响力。

②销售模具产品

为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制造及提供模具是本公司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销售模具将有助于本公司维持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的良好业务合作关系,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销售规模。

2.采购家电产品、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

考虑到海信集团、海信电器产品的质量、价格及所提供的服务,向海信集团、海信电器购买家电产品、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可以满足本公司生产需求及相关业务的开展,同时有利于降低成本。

3.接受及提供劳务

①接受劳务

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在材料加工、安装维修、物业、医疗、租赁、设计、检测、进出口代理、房产建设、管理咨询、资讯及信息系统维护服务等方面具备专业优势,委托其提供相应服务可保证本公司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公司委托海信集团提供出口代理服务,通过海信集团为本公司国际市场拓展提供专业化的管理服务,可以大幅节约自身运作的费用投入,集中资源投入到出口产品的研发和质量保证上去,有利于促进出口业务的稳定发展。

②提供劳务

为海信集团、海信电器提供货物装卸、设计、设备租赁、物业等服务,可提高本公司的资源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公司与华意压缩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公司从事生产家用电器,包括但不限于冰箱及冷柜《需要压缩机作为产品的组件》,经考虑多种因素,包括品质、价格及华意压缩生产的压缩机与本公司目前所用的生产设施、所生产的冰箱及冷柜的兼容性,华意压缩提供的服务水平,本公司认为华意压缩向本公司供应压缩机是适合的,双方的交易行为公平合理,该等交易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的日常关联交易

1.销售产品

向海信日立销售家电产品可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2.互购原材料、零部件

为保证对海信日立定制的产品供应和售后服务,双方拟互购与定制产品相匹配的原材料和零部件。

3.销售模具

销售模具产品为本公司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向海信日立销售模具可满足其生产需求,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本公司销售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的日常关联交易

海信惠而浦拥有制造大冰箱及洗衣机的设备,委托其生产家电产品可增加本公司高端产品品种,扩大高端产品销售规模,提高该品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本公司的收益并推动本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销售家电产品和利于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

2.互购原材料及零部件

由于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采购冰箱等家电产品,为保证对本公司定制的产品供应和售后服务,本公司需向其采购与本公司定制产品相匹配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同时由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提供原材料和零部件,有利于本公司扩大采购规模、降低采购成本。

3.销售模具

销售模具产品为本公司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向海信惠而浦销售模具可满足其生产需求,扩大本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本公司销售收入。

4.互购设备

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销售设备以满足其生产的需要,可增加本公司收入;本公司向海信惠而浦采购设备可满足本公司生产的需要。

5.提供服务

向海信惠而浦提供服务可提高本公司资产及资源的利用率,增加本公司收入。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1年11月2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01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涂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澍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涂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澍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一)》(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涂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澍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林澍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事前同意:精采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华意压缩、海信日立、海信惠而浦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金融服务协议(一)》、《日常关联交易协议》、《金融服务协议(二)》各条款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

(三)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六、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1:海信集团

乙方2:海信电器

2.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5.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6.运作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家电产品交易、相关设备、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合同以及服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包括家电产品、设备、模具、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及相关服务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7.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下属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二)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海信日立

2.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5.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6.运作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家电产品、模具、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合同以及服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包括家电产品、模具、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及相关服务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7.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下属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下属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三)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海信惠而浦

2.协议有效期:本协议有效期自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3.交易原则:在本协议的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自主选择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作为在本协议所涉及交易的交易方。

4.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详见本公告"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5.付款方式:按照双方签署的具体合同中规定的付款方式结算。

6.运作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协商的具体结果,就合作业务签订符合本协议原则和约定的具体家电产品、模具、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合同以及服务合同。具体合同应至少包括家电产品、模具、设备、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采购供应业务及相关服务所涉及产品《服务》的型号、数量、定价原则、质量标准及保证、结算方式、交货方式、技术服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7.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可以授权其下属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双方下属子公司之间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海信电器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2.本公司与华意压缩签署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

3.本公司与海信日立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一)》;

4.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二)》;

5.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6.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5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1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11月2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涂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澍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压缩机采购供应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涂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澍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本公司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一)》(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涂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澍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二)》(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林澍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一)》(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林澍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物业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澍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涂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澍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公司关联人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9日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董事长涂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澍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在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董事长涂业国先生、董事于淑珉女士、林澍先生及肖建林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项议案,该报告具体内容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完善本公司《关于在海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款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以下简称"第三章 风险处置程序与披露"第十条的内容,增加如下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的情况:

《一》财务公司出现违反《金融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第31条、第32条、或第33条规定的情形;

《二》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三》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30%或连续3年亏损超过注册资本金的10%。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

2012-2013年,本公司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9.8(亿元担保额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为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1亿元担保额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互保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8(亿元。

根据本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上述预计担保事项有利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获得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支持以及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整体利益。本公司本次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有利于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业务所需流动资金,促进非全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相关经销商并非本公司关联人,本公司为上述被担保经销商提供担保同时,取得被担保经销商开具给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为该等提供担保有利于本公司业务的开展且风险可控,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同时在评估被担保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后,认为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稳定,履约能力强,还债有保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提供的担保风险可控。

本次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部分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该等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158.62万元,占本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8.33%,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说明

本次公告中的循环使用是指上述所列担保可在被担保期间内的任意时点,提供担保方可以按提供的担保额度分别为被担保方提供不超过或等于额度内的融资担保。

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及部分经销商提供担保的事项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55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从国外采购大量原材料及零部件,但是由于近年来中国内地存款准备金率处于高位,内地银行银根紧缩,使得本公司银行融资的成本不断提高。鉴于目前香港银行贷款利率远低于中国内地,且本公司关联公司海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海信")资信状况良好,在香港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故本公司与香港海信于2011年11月29日签署了《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拟于2012年委托香港海信为本公司代理融资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

一、预计通过香港海信代理融资采购的具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协议有效期内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2011年10月该类交易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代理融资采购	本公司接受代理融资采购服务	1.5亿美元	1.43亿人民币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海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2月22日,注册地址:香港西环干诺道西148号成基商业中心3101-05室,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国际贸易;实际控制人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香港海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03,403.84万港元,净利润6,944.92万港元。截至2011年9月30日,香港海信未经审计净资产为23,307.54万港元。

根据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关联人良好的商业信用和商业运作能力,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关联人能够遵守约定,为本公司提供代理融资采购服务。

三、交易方式

代理融资采购方式:本公司授权香港海信以本公司的名义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条款仅由本公司和供应商协商确定,香港海信在收到本公司的付款通知后,应按本公司的要求向供应商付款。在货物报关后,本公司根据与香港海信商定的融资期限,按香港海信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外币向其付款。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本公司在与供应商签署具体采购合同时需在满足以下条件后方可委托香港海信融资付款:

本公司取向香港海信支付的融资及代理成本总和 = 本公司延迟外币付款预计将产生的汇兑收益 < 本公司自身在国内融资以人民币基准利率计算的融资成本

注:本公司向香港海信支付的融资及代理成本总和=香港海信外币实际融资成本 + 0.6%＊采购原材料总金额

其中:香港海信外币实际融资成本为融资银行向香港海信收取的贷款利息;

0.6%＊采购原材料总金额为香港海信向本公司收取的代理费用。

(二)噢考市场类似交易定价方式后双方公平协商,具体定价原则为:

香港海信向本公司开具发票金额=供应商货物之货值+香港海信收取采购原材料总金额的0.6%+融资银行向香港海信收取的贷款利息。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需从国外采购大量原材料及零部件,但是由于近年来中国内地存款准备金率处于高位,内地银行银根紧缩,利息率不断提高,使得本公司在内地获得银行贷款支持的难度加大,银行融资的成本不断提高,相比之下,香港融资环境较国内宽松,融资成本相对较低。本公司通过香港海信代理采购原材料及零部件,不仅可以减低本公司的融资成本,而且可以在人民币对外币升值的趋势下,利用香港海信为本公司提供的账期,受益于人民币升值。

六、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1年11月2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201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关联董事涂业国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澍先生及肖建林先生回避表决本项议案,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香港海信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及有关年度上限)。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认为本公司与香港海信之间拟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协议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方:甲方:本公司

乙方:香港海信

2.交易标的:乙方为甲方提供代理融资服务以供甲方进口原材料及零部件。

3.协议生效后,甲方可以授权其子公司具体履行本协议,承担相应义务,享有相应权利,并由甲方子公司跟乙方另行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上述具体业务合同应服从本协议,如有冲突,以本协议规定的条款为准。

4.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由本协议获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则可提前终止本协议。

5.交易方式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方式"

6.定价政策及交易条件详见本公告"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7.结算方式

在货物报关后,甲方根据与乙方商定的融资期限,按乙方开具的发票金额以外币向其付款。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本公司与香港海信签署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

(二)噢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1月29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5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在2012-2013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9.8(亿元的担保额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2012-2013年度内对本公司提供人民币11亿元的担保额度;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在2012-2013年度内互保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8(亿元。另外,本公司拟在2012-2013年为部分经销商提供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额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100%	90,000	166.28%
2	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	60%	30,000	55.43%
3	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	100%	5,000	9.24%
4	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	100%	5,000	9.24%
5	海信容声(杨州)冰箱有限公司	100%	10,000	18.48%
6	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	70.11%	2,000	3.70%
7	佛山市顺德区容声塑胶有限公司	70.05%	6,000	11.09%
8	Kelon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ion	100%	25,000	92.38%
合计			198,000	365.84%

本公司本次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上表所列担保额度可在2012-2013年度期间内(即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循环使用。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和海信容声(杨州)冰箱有限公司		80,000
2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110,000

上表所列担保额度可在2012-2013年度期间内(即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循环使用。本次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已经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互保的情况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和海信容声(杨州)冰箱有限公司	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广东科龙空调器有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冷柜有限公司、广东科龙配件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容声塑胶有限公司和广东科龙模具有限公司	68,000

上表所列担保额度可在2012-2013年度期间内(即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循环使用。本次各控股子公司互保的议案已经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公司拟为部分经销商提供担保的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	浙